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建管函〔2018〕67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 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

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就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作出重要批示。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重要意义

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和谐稳定大局。2017年以来,我就保障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多次发出通知,作出部署安排。从各地各单位反馈情况看,水利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总体较好,但少数地方和个别单位还存在支付拖欠问题。2018年春节临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进入易发多发期,持续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排查工作,深入全面做好重要节点的治欠

保支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务求取得实效。

二、扎实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各项工作

在2018年春节、“两会”前,各地各单位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进一步做好水利工程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当前,一大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工程开工在建,在建项目投资规模大,项目多、分布广、用工需求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任务艰巨。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水利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办建管函〔2017〕1504号)要求,进一步加大水利工程项目欠薪问题的排查和整治力度,坚决杜绝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生。

二是进一步加大欠薪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发现的欠薪行为,要责令相关企业和单位筹措资金,在春节前将拖欠的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手中。同时,要依据有关规定对上述企业和单位进行严肃处理,特别是对存在恶意欠薪行为或者责令整改逾期不改的单位及其责任人,要依法从严处罚,并依据有关规定纳入欠薪“黑名单”。

三是进一步做好因欠薪引发群体性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要畅通农民工维权投诉渠道,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投诉举报案件,要及时认真调查处理和回复,坚决防止事态蔓延扩大而发生群体性或极端恶性事件。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有关

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并督促施工企业和建设单位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相关单位能够在第一时间启动预警,迅速妥善处理。

四是进一步健全长效机制。从项目资金来源、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发放制度、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清偿责任、欠薪投诉处理、信用管理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进一步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同时,在日常检查、稽察、考核等工作中,始终将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切实保障好农民工工资的及时足额支付。

